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林业局

赣财资环〔2019〕2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农〔2019〕3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林
业局制定了《江西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

附件:市、县(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
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
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
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
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资金。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期满后，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林业改革发展形势
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后结果再作调整。

第三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
共同管理、分工负责。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林业部门申请年度资金、
分配及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林业部
门负责相关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门下达年度计划任务，指导、

推动和监督项目（任务）的实施，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四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统一、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各地在测算分配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过程中，应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向原中央苏区、国家级贫困县和省级贫困县及深度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优先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天然商品林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

第二章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第五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包括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第六条 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也称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用于全省纳入停伐补助范围并签订停伐协议的国有及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保护和管理的费用支出。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包括管护补助和公共管护支出，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在年度资金下达文件中予以明确。管护补助主要用于天然商品林所有者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天然商品林的管护补助支出。公共管护支出按照每亩 0.5 元的标准提取，由省级财政和林业部门统筹安排，用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天然商品林管护的监督检查、评价、宣传、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与省级财政安排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合并安排下达，统称“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在年度资金下达文件中予以明确。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中央财政安排的公共管护支出按照每年每亩 0.25 元的标准提取，由省级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用于各级林业部门开展公益林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测算审核管理成本，合理确定国有单位天然商品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数量和具体管护劳务补助标准。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管护合同。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补助。

第三章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第九条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包括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

第十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良种繁育补助是指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是指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

第十一条 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十二条 森林抚育补助是指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的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抚育对象为国有林或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或政策到期后符合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的退耕还生态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第十三条 县级及以下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中，以不超过5%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四章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第十四条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包括湿地补助、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林业防灾减灾补助、森林公安补助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第十五条 湿地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退耕还湿补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退耕还湿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范围内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湿的相关支出。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系统管理的重要湿地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支出。补偿对象主要包括属于基本农田和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履行湿地保护义务的耕地承包经营权人；以及支持因保护湿地遭受损失或受到影响的村、组，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整治等支出。另外，湿地生态补偿补助可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对自然保护区内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湿地及水鸟栖息地

开展租赁或赎买支出的补助。

第十六条 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第十七条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是指用于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实施封禁保护的补助支出，包括：固沙压沙等生态修复与治理，管护站点和必要的配套设施修建和维护，必要的巡护和小型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巡护道路维护、围栏、界碑界桩和警示标牌修建，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第十八条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林业防灾减灾任务的基层林业单位。

森林防火补助是指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等相关支出的补助，包括购置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等支出，租用防火所需汽车等交通运输工具支出，森林航空消防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支出以及重点国有林区防火道路建设与维护支出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是指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等重大灾害和有害植物的预防和治理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十九条 森林公安补助包括森林公安办案（业务）补助和业务装备补助。森林公安办案（业务）补助是指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查处、森林资源保护、林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禁种铲毒、民警教育培训等支出。业务装备补助是指用于森林公安机关购置指挥通信、刑侦技术、执法勤务（含警用交通工具）、信息化建设、处置突发事件、派出所和监管场所所需的各类警用业务装备的支出。

森林公安补助由中央、省级和省以下同级财政分区域按保障责任负担，中央财政安排的支出重点用于县级森林公安机关以及工作任务重、财力困难的设区市森林公安机关。省级财政部门在做好本级森林公安经费保障的同时，依照不低于我省公安机关的标准安排省级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的对省级森林公安机关补助的支出规模不得超过中央和省级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5%，且专项用于省级森林公安机关承办公安部、国家林草局部署的重大任务，直接侦办和督办重特大案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处置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装备共建或其他特殊原因所需补助经费等。

第二十条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是指用于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的补助支出。

第五章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第二十一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第二十二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是指用于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繁育、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支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实行先进技术成果库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办法》（林科发〔2017〕59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是指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安排的利息补助。

贴息条件为：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生态林（含储备林）、木本油料经济林、工业原料林贷款；国有林场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公园开展的生态旅游贷款；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林业职工）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以及林果等林产品加工业贷款；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贷款。

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不高于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林业贷款实际情况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具体的贴息规模、贴息计算和拨付方式。

各地安排的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须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落实林业贷款贴息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骗取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的单位和个人，将其不良信息推送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取消其申请林业贷款贴息补助资格。

第二十四条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及其他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补助支出。

第六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补助标准根据财力和相应成本确定，由省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下达年度补助资金文件中明确。其中，省级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补助标准不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其中：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等按照各地工作任务、财政补助标准，项目实施绩效等因素分配下达；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中有关补助内容实行省级或市县项目库管理。项目库管理建设规定由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另

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将各市、县（区）报送的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和资金汇总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林业局和省财政厅。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向设区市林业、财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和资金申请报告。各市、县（区）申报的计划任务和资金，要与全省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当地林业建设目标任务等相衔接，依据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补助内容进行细化申报并排序。

第二十八条 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报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年底前下达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任务计划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第三十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在规定时限内，根据各地申报的年度计划任务和资金申请报告，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解下达各地资金计划任务和绩效目标。

第三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8 月 15 日前，编制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备案，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资金使用报告内容主要

包括县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资金分解拨付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编制批复情况等内容。

第七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造林、管护、抚育等任务，凡能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要面向社会购买。各地政府购买服务的推行情况将作为中央对省级开展绩效评价的考核内容。

第三十六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央

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进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省本级使用的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相关支出列入省级部门预算。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市、县（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	计划完成任 务目标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万元）			统筹安排后 补助标准	管理方式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金额	其中用于贫 困县							
合计											
一、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一）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											
1.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1）国有林											
（2）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林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1.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2.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											
二、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一）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良种繁育补助											
2.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二）造林补助											
（三）森林抚育补助											
非天保工程森林抚育											
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一）湿地补助											
1.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2.退耕还湿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3.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	计划完成任 务目标	资金安排情况 (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 (万元)			统筹安排后 补助标准	管理方式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金额	其中用于贫 困县						
(二) 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三)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四)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1. 森林防火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3.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五) 森林公安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六)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四、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市县按项目管理	
(一)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二)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三)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补助									市县按项目管理	

说明：本表“其中用于贫困县”是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资金。

抄送：财政部驻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